

沧州市教育局

沧州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寒假期间疫情防控 有关工作的通知

渤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石油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高新区、开发区教育局，市直各有关学校：

根据全省疫情防控会议及省教育厅有关会议精神，为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结合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现就寒假期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我市所有已放寒假的中小学校（含高中、初中、小学，下同），要实行净校制度，除值班人员以外，不得再组织教职员工返校开会、教研等活动。净校后，未经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，校园一律不准作为社会重点人员隔离点和核酸检测点。

二、中小学校各年级一律停止线上教学，不再开展网上教学活动，不安排学科教学内容，不安排线上测试。

三、严禁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任何形式的线下培训活动，与培训机构有关的所有聚集性活动一律停止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加强对辖区内所有校外培训机构的督导检查，严厉查处各类培训机构疫情期间违规开班授课行为。对私自违法违规开展线下培训的，要依法严肃处理，列入黑名单直

至吊销办学许可证。

四、严禁中小学校及其教师任何形式的补课行为，禁止师生聚集性活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拓宽信息举报渠道，一经查实违规补课行为，一律从重顶格处理，绝不姑息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学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增强责任感、紧迫感，做到放假不放松警惕，放假不放下责任，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。

